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4號

原告 陳美秀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被告 吳建昇

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細則所列之家事事件，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，劃分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。於同一地方法院，分配由家事法庭處理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給付家庭生活費用、贍養費或扶養費家事事件，有依當事人之協議而為一定財產上之請求者，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。末按夫或妻之一方，以他方未依兩造協議書之約定，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而依該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扶養費，應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並參考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(二)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簽立之兩願離婚協議書，被告應每

01 月給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及教育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4萬元，然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起即有未依約給付之情形，
03 依兩造上開協議之約定，乃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起
04 至112年11月止之生活及教育費計40萬元等語，應屬原告依
05 兩造上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，核屬
06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規定之戊類家事事件，又兩造之未
07 成年子女目前籍設高雄市鳥松區，有原證1所示戶口名簿在
08 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住所地
09 之家事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
10 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1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許雅瑩